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A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定義見文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計入下文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編纂]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依其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33,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633,6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3,640,000元]，並就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7,335,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以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詳述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且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已依下文附註4所詳述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可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人民幣1.00元兌1.140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亦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